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3313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在地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	臺北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14日23時55分許，至東興橋棋社（地址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臨檢，發現含訴願人在內之消費者未落實實聯制登記，乃以111年1月17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1113011396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之防疫措施辦理，而有於休閒娛樂場所未完成實聯制登記之情事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111年1月20日北市商二字第1116003313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3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3月16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月17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1年1月25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之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年1月26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新北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，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1年2月26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一工作日即111年3月1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11年3月16日始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